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99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尚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39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尚志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林尚志與施蘭裕前為鄰居，詎林尚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9日19時22分許，見施蘭裕位在桃園市○○區○○路00號3樓住處房門未上鎖，即推門侵入施蘭裕住處內，竊取施蘭裕所有、放置在住處衣櫃內之內褲1條，得手後離去。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林尚志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 (二)告訴人施蘭裕於警詢、偵查中之陳述。
- (三)監視器影像光碟、監視器影像截圖、現場照片。
- (四)扣案之內褲1條。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 (二)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而所謂之「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

01 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
02 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
03 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
04 過重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要
05 旨參照）。查被告所犯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
06 宅竊盜罪，其法定刑係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7 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然同類型之竊盜者，其原因動機不
08 一，犯罪情節亦未必盡同，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
09 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屬相同，是如於
10 個案適用上顯有不合比例原則之情況，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
11 為適當之酌減。查被告本案所犯侵入住宅竊盜犯行固值非
12 難，惟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所竊之內褲1條，業
13 已返還予告訴人，此情除據被告供述明確，且經告訴人於檢
14 察事務官詢問時陳述在案，犯罪所生危害有所減輕，且被告
15 與告訴人業已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復據告訴人於本院準備
16 程序時陳稱甚詳，本院考量上開一切情狀後，認以被告犯罪
17 情節與該罪名之法定刑相較，縱對其處以最低刑度即有期徒
18 刑6月，仍屬情輕法重，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
19 在客觀上顯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
20 減其刑。

21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僅因一時貪念，竟
22 恣意竊取他人財物，並任意侵入他人住處內行竊，對他人財
23 產安全及居家安寧均顯然已生危害，被告所為誠屬不該，應
24 予非難，另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
25 態度，兼衡被告所竊取財物之價值非鉅，另被告所竊之財物
26 業經告訴人予以領回，尚未造成其等受有財產上之重大損
27 失；另參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暨其素行、被告於警詢自
28 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
2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四)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3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被告犯後坦承罪行，並積極與告

01 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堪認已有悔意，本院考量被告生
02 活現況及犯罪情節，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教訓後，
03 當能知所警惕而信無再犯之虞，認其所受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04 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
05 自新。

06 四、沒收：被告竊得之內褲1條，固屬其犯罪所得，然既已返還
07 予告訴人，已於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不
08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9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
10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馬鴻驊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5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林希潔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1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